**惠州学院学生计算机公共课程成绩认定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号 |  | 姓名 |  | 班级 |  |
| 计算机等级考试名称 |  | 申请认定成绩性质 |  |
| 序号 | 等级考试科目名称 | 等级考试成绩 | 认定计算机公共课程名称 | 认定成绩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申请理由： 申请人： 年 月 日 |
| 课程承担单位对学生课程成绩的认定意见： 主管领导签名： （学院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教务部审批意见：主管领导签名： （教务部公章） 年 月 日 |

注：1、“计算机等级考试科目名称”一栏需填写所获计算机等级证书考试名称。

2、“申请认定成绩性质”填写“初修”或“重修”。

3、“认定计算机公共课程名称”一栏需按《课程名称与考试语种、考试级别对应表》进行对应填写。

4、每张申请表需附上待认定的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（NCRE）或全国高校计算机等级考试（CCT）证书复印件。

5、此表一式两份，一份交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，一份交教务处。